

立法護國安

5月22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向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標誌著港區國安法進入立法程序。

香港由於在國家安全上長期存在法律漏洞，近年接連被激進「港獨」思想侵擾、被外國及外部勢力干預、被黑暴嚴重衝擊、被攪炒派議員詆譏「一國兩制」拖後腿，甚至滋生出危害公共安全的本土恐怖主義，港區國安法正作為打擊這些問題帶來曙光。

香港社會各界，由政府、商界、政界、法律界到普羅市民，都認為港區國安法有助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讓香港繁榮穩定，保護你、我、他，更讓香港能聚焦發展，為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經濟再起飛締造環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鄭治祖

韓正講話要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23日參加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的講話要點：

◆香港有很多深層次的經濟、民生問題要解決，也必須解決，但解決的前提是要有安定的社會環境，否則很多問題就提不上議事日程，沒有辦法在社會繼續共同討論形成共識。這個香港國安立法，就是為了維護香港的安定團結、社會穩定。

◆有了這個前提，再從全局的、長遠的、遠近結合的角度，對香港經濟、民生等深層次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回應香港社會和香港市民的關切，中央政府會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解決經濟和社會民生的一些深層次問題。

◆香港整個社會形成共識，一件一件事情去解決，香港社會一定明天會更美好。

◆世界上哪有一個國家可以容忍分裂國家的行為？世界上哪有一個國家可以容忍恐怖活動？這是不可想像的。從國家層面進行香港國安立法，針對的是搞「港獨」、「黑暴」等極少數人，歸根到底，懲治是極少數的，維護的是絕大多數香港同胞、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基本權利、自由和切身利益。

草案核心內容

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4方面罪行

- ◆分裂國家
- ◆顛覆國家政權
- ◆組織實施恐怖活動
- ◆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
- 其他工作
- ◆香港特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 ◆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
- ◆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推廣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港府

鞏固「一國兩制」 特區政府全力配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全國人大立法不會影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反而能令特區政府可以有效地依法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組織恐怖主義破壞行為和活動，令香港成為更安全、更穩定的城市，特區政府將全力支持並配合全國人大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同時會積極反映香港情況。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是整個香港社會的共同責任，也關乎全港市民的切身利益。決定懲治的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一小撮「港獨」分子和暴力分子，目的是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不但絕對無損「一國兩制」，更能鞏固「一國兩制」的實踐。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

中央此時出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和執行機制，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可避免香港被利用為分裂國家的據點，亦能避免社會走向極端化和動亂狀態，有利於保持社會、營商和投資環境安全穩定。社會和政治穩定是國際金融中心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而法律的訂立完善了這方面的保障，不會影響正常的人流、物流及資金流的運行。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特區政府應有之責，更關乎全體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毋庸置疑是合情、合理、合憲。身為特區政府的官員必定會指正謬誤，讓市民正確理解相關決定的法律基礎，讓香港繼續在「一國兩制」下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依法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組織恐怖主義破壞行為，可使香港更安定，國泰民安。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保障香港大眾安居樂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

在可見將來，香港都難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由國家出手，制定適用於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可以保護香港安定，免於分裂風險。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故意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會影響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且法律更有助確保香港長遠能穩定發展，相信市民都支持立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全國人大是果斷的決定，如同協助香港面對各種威脅的「及時雨」，不但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亦阻擋社會再被暴力摧殘，冀各界能攜手讓香港在黑暴陰霾中找到出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是特區政府的職責。有效地依法防範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和組織恐怖主義破壞行為和活動，只會使香港成為更安全、更穩定的城市，令市民安居樂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

商界最需要一個穩定、安全的營商環境，港區國安法的訂立正好保障商界免受外國勢力干預，相信亦有助社會回復平靜，成為「穩妥的保證」，必定有利加強本地的營商及海外投資者的正面信心。

發展局局長黃偉倫

決定的根本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從而更好地保障香港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政府將一如以往，繼續努力推動社會繁榮穩定，讓市民安居樂業。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

保障及維護國家安全是全港市民的責任，國家安全的教育不單單是教育界的事，而是全港的事，相信未來不單是教育界，而是整個社會也須多做一些有關國家安全的教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

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軌道上推進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對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至關重要。我期望亦深信公務員隊伍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會顯示出應有的擔當，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

穩定的社會環境與經濟發展密不可分，更是發展創科必須的土壤，一個更安全、更穩定的香港，將有利加強本地或是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營商的信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全面支持全國人大審議有關港區國安法的草案，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必定會就具體執法細節，向人大常委會反映意見。在港區國安法公布實施後，局方會加強相關宣傳，以及落實加強對國家憲法、基本法的教育。

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

今次港區國安法正能回應社會需要，保障民生。港區國安法只約束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法例實施後，港人對外交往不僅不受影響，生活更添了一重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

港區國安法不會改變港金融制度、資金進出、使用各種社交媒體，也不會令國際金融人才離開香港，我們毋須為了一條別人國家已有多年的法例而自我擔憂。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的基礎，亦是促進投資、保住人才的基石。

人大政協

董建華：恢復秩序 梁振英：保護市民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

國家主權被侵犯，人民的安全就會受到侵犯。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安全，維護家人的安全，維護自己的安全，「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能夠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各種擾亂香港的活動，有助恢復香港的社會秩序。只有國泰民安、社會和諧穩定，我們才能安居樂業、才能自由追求人生夢想！」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

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並不等於實施「一國一制」，而是「一國兩制」更充分的落實，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恐怖分子、「港獨」分子等，以保護絕大多數的香港居民。有了相關法律，香港的社會將更為穩定，也會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好的，更有利於工作、經營和投資的環境。

代表委員力挺 保港長治久安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

制定港區國安法有迫切性，不會像當年起草基本法時用時久，相信制定過程中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及特區政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獲授權後，亦會於網站充分收集香港市民的意見，並會在網站詳細羅列所收集到的意見種類。

全國政協常委蔡冠深

港區國安法針對的是顛覆國家等嚴重罪行，完全不會影響港資以至任何外資在港的正常商業營運，立法長遠有利香港構建更穩定、更安全的營商環境。

全國政協常委林淑儀

香港要恢復經濟民生，首要的是反對「港獨」。香港出現保護國家安全的真空和漏洞，令外部勢力能夠自由進出從事顛覆和破壞，更滋生本土恐怖主義，中央今次通過制定港區國安法，可令香港回復穩定發展。

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

只有盡快建立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才有繁榮穩定的堅固基石，才能承擔起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使命。

全國政協常委吳良好

中央為香港特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決定非常及時、非常重要，將對推動香港形勢好轉發揮關鍵作用。

全國政協常委譚錦球

中央政府主動訂立適用於香港的國安法，能起到打擊「港獨」、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立竿見影的作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團長馬建國

香港一直沒有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造成很大漏洞，相信港區國安法立法會順利完成。同時希望香港可以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是每個公民需要做的。

全國政協常委許榮茂

全國人大啟動港區國安法立法，正是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重要體現，不僅能更有效有力保障國家安全，還能完善、保護、鞏固「一國兩制」的根基。

你我他攜手 簽名護國安



資料圖片

市民

願平靜生活 不要亂下去

麥先生：香港本來就有憲制責任訂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香港目前的社會環境令特區政府沒有能力去做，所以要以中央出手。我理解並支持，只是希望香港不要再亂下去。



陳女士：我們老老實實過日子，想香港回到以前的平靜，當然支持。訂立國家安全法可以規管搞破壞的人，如果不犯法，為什麼要怕立法？



經營小食店的黃女士：受社會事件影響，自家生意受很大影響，最嚴重時候一個月有11天開不到門。暴徒令香港不得安寧，我們普通市民想平靜生活，不想做生意都擔憂受怕，所以立法是有迫切需要。



李先生：我1956年前就來到香港，以前香港都好太平，幾十年生活在這裏。黑衣人搞破壞，燒店舖，經濟受影響，好多打工仔都失業，所以我支持立法。



工商界

恢復社會安寧 增添投資信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良好的營商環境是香港賴以生存和發展的重要條件。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有利於維持香港營商環境和投資信心，確保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社會近一年來持續出現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嚴重損害營商環境，中央推動在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實屬必要，有助穩定香港當前局面，保護大多數市民的合法權益。

香港總商會

香港經歷接近一年的社會動盪，本地企業在經營上遭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香港商界一貫渴望社會能維持其穩定和平的營商環境，不願見到暴亂持續發生，故對港區國安法表示理解，商界會密切注視立法能否有效遏止暴力，恢復社會秩序安寧。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去年一連串違法暴力事件，正正反映國家安全漏洞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國家推動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對維持香港社會發展、建構更安全穩定的營商環境及保障市民和企業的福祉，均發揮重要的作用。

香港工業總會

過去一年香港經歷前所未有的社會情況，加上疫情影響，令本港經濟雪上加霜。希望港區國安法能有助穩定香港的營商環境，增強本地或外國投資者的信心，令市民安居樂業，享受經濟成果。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過去一年，黑暴要將香港變成反華勢力「顏色革命」的基地和碼頭堡，危害國家安全，破壞「一國兩制」。中央通過人大立法，果斷遏止事態進一步發展，使香港及時撥亂反正重回正軌，致力於經濟的發展。

法律界

堵塞國安漏洞 人大有權有責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

香港去年不斷出現暴動，外力干預，公然鼓吹「獨立」，為了香港可以盡快回到正軌，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至關重要。我期望亦深信公務員隊伍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會顯示出應有的擔當，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和責任。

原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國家安全法》中說明執法機關在執法時不得侵犯民衆權利，這和香港習慣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一致。倘若無法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香港經濟和社會管治將會面臨重大危機，無任何前途可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任何人都不能假借民主自由及人權之名危害國家安全。港區國安法有必要性、重要性及迫切性，可有效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層面存在的缺口和漏洞，對此完全贊同及支持。

資深大律師、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

所有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國際人權公約》亦清楚表明，基本權利也會因國家安全理由而受到法律限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獨特的生活方式及司法程序，看不到一條全世界都有的國安法例會摧毀「一國兩制」。

政黨

建制攜手撐 盼港回正軌

民建聯：

全國人大就國家安全在香港的實施進行立法，是因應香港履行憲制責任的實際情況，以及國際政治及香港社會目前的嚴峻形勢，而採取的負責做法。

工聯會：

立法表明全國人民和中央政府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也反映了國家對香港經濟不至繼續惡化、令民生得以保障，有利香港700多萬市民安居樂業。

經民聯：

中央在此時立法，有助香港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秩序重回法治軌道，令香港經濟不至繼續惡化，令民生得以保障，有利香港700多萬市民安居樂業。

新民黨：

過去一年，香港出現各種具有顛覆國家及特區政府意味的暴力、恐怖及分離活動，但香港未有足夠法例應對。港區國安法可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完善「一國兩制」。

自由黨：

近年「港獨」和「本土激進抗爭事件」日益嚴重，宣揚攪炒，甚至公然尋求外國勢力制裁香港，令香港社會動盪不斷。經濟發展受阻，訂立相關法例堵塞香港國安漏洞，令社會回復平靜。